

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：桐乡市教育局

项目 信息	采购项目名称	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		
	联系人	陈老师	联系电话	0573-89382333
	采购预算金额	/	拟采用采购类型	单一来源
	拟定供应商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		
	供应商地址	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58 号		
	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： ☐ √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项目 基本 情况	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于 2017 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承建，建设完成后维保项目一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承接，目前有 AP 点位 2229 个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在网络架设、平台搭建、技术维护、安装调试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能力，对 AP 的设备情况、电源接入等环境情况熟悉，并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，响应时间、技术水平、应急措施等各项服务能力符合系统要求，目前项目各项设备维护运行状况良好。			
申请 理由	现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框架合同到期，经了解与核验，该项目采用电信无线 WiFi 设备、电信教育网链路的网络资源、电信“爱浙江”无线 WiFi 平台，数据存储于桐乡电信公司自建的服务 器中，服务器及 AC 设备存放于电信机房，目前设备状态良好，具备继续利用条件。若变更集成方，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： 1) 对各教育系统日常教学工作造成影响。目前，已有近 70 所学校建设完成电信无线 WiFi 系统，共有 2229 个 AP。各学校各类教学工作任务重，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作为“智慧教育”			

的重要信息化保障措施，对在线率、可用率都有极高的要求，以保证日常的教学工作。如果变更供应商，在设备更换、线路更换、平台系统变更过程中，不可避免会导致长时间中断、对日常教学工作造成影响，特别是目前尚在疫情期间，有较大安全隐患；如继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建设维护，则不需要重新规划设计、线路建设、平台建设工作，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和服务中断时间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教学的影响。

2) 产生重复建设，对原有投资产生实质性损失。若变更运营商，该项目需要再建一套无线 WiFi 平台、再建一套承载网络、再适配一套一点认证系统，将会导致国有资金重复建设同一项目情况；利用电信公司原已有投入的基础设备（“爱浙江”无线 WiFi 平台、教育网、单点认证体系），则可以大幅度减少国有资金投资，避免重复建设，保证国家资金合理使用。

3) 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共涉及近 70 所学校，目前部分学校合同到期、部分学校合同未到期。若变更运营商，会出现同一学校无线 WiFi 网络由不同集成方建设、不同学校不同无线 WiFi 系统情况，会产生维护分工混乱、无线 AP 信号不能漫游情况，导致日常使用混乱，甚至根本不能正常使用，影响日常教学工作。

4) 第三方公司若沿用原电信网络，万一出现故障，需要与桐乡电信公司先进行沟通，故障修复的及时性没有保障。

5) 第三方公司需花费大量时间对网络链路、数据采集、设备测试进行全部重演，有可能导致本期工程与原工程无法配套，无法保障该项目的一致性。考虑到原桐乡市教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服务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维护，本次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继续建设和维保，更能保证本项目的延续性、一致性及项目的专业性、安全性，提高运行管理效率。

专业
人员
论证
意见
及专
业人
员信
息

综上，依据浙财采监（2021）2号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）公布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项关于“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，为避免造成原有投资造成较大损失，保证与原有的项目的一致性，本项目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继续提供维保服务。

专业人员签字：

杨志生 郭建美 邵伟祥

专业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1	杨志生	工程师	乌镇镇网络	13867357005
2	邵伟祥	高级工程师	桐乡承接	13600554267
3	郭建美	工程师	市人社局	13819056913